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辭任後，Beczak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上各項委任及辭任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發展其他個人興趣，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辭任後，Beczak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Beczak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陳釗洪先生

陳釗洪，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長達十七年。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隨後續約三(3)年，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陳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陳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馮燦文先生

馮燦文，52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正擔任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該職位外，馮先生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馮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隨後續約三(3)年，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馮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馮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馮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馮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謹此感謝Beczak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陳釗洪與馮燦文。